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4號

原告 葉榮斌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
被告 張時櫻

葉志輝

葉志堯

葉芷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

許育齊律師

魏翠亭律師

被告 吳葉瓊珠

葉惠珠(即葉廖翠娥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葉榮裕

葉麗珠(即葉廖翠娥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就先位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(見本院卷第306頁)表示併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(見本院卷第349頁)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係以被繼承人葉廖翠娥之繼承人身分，行使因繼承而取得之返還借名登記財產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返還葉廖翠娥之借名登記財產予全體繼承人，即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且葉廖翠娥之繼承人非

01 僅原告一人，原告亦未舉證其提起此部分訴訟已得其他繼承人之
02 同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就此部分單獨一人起訴，當事人自非適
03 格，而有命補正必要，故本件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
04 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書記官 許馨云